

公告编号：2021-026

证券代码：839737

证券简称：鸥玛软件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巧良、孙泽超、王小斌

2021年9月24日